

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-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

近年工業與科技迅速發展，危害化學品的運作更多，工廠的設備與操作異常複雜，可製造 400 多萬種化學物質之多，約有 7、8 萬種具有商業價值，經常性運作之物質約有 2-3 萬種。考量生產成本及保障設備，安全措施不可能無限制地增加，在運輸這些危害物質時，無形中也可能產生危害及事故。然人們在享受化學工業所帶來的繁榮經濟及充裕物質的同時，常忽略了化學災害意外事件的龐大社會成本。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之規定已公告列管物質達 255 種，並採分類、分量管理之精神，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，幾與先進國家同步。相關之管理採禁用、限用、許可使用、登記備查方式，以提昇管理效益。為強化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措施，預防毒化災之發生，除加強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申報、提報減量計畫外，對第三類毒化物運作者規定應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，並公開供民眾查閱。此外，輔導毒化物運作工廠組成聯防小組，經常演練，以防範未然。

環保署於 91 年初規劃成立北、中、南 3 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，提供即時應變諮詢建議，以及在災害發生時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業務主管統籌調配，可啟動 3 區毒災諮詢中心之資深應變專家技術支援，全力支援災害處理技術；並配合需要派請應變專家抵達現場，提供現場應變作業及安全之建議指導，此為環保署於災害防救及應變之重要施政作為。

環保署並自 92 年起，執行 4 年中程計畫-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支援體系建置計畫，強化北、中、南 3 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應變及現場監測等能量，並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，然國內災害防救體系（含消防單位）仍習慣於化學災害之火災或爆炸處理，若遭遇化學品洩漏情境與環境污染、善後清理機制目前仍顯不足，目前北中南 3 區毒災應變中心之運作，限於每年不到 5 千萬元之運作經費，僅能支應每中心 24 小時值班，每班約 2-3 人之費用，及採購部分應變耗材與業務費用，尚無法於毒化災或環境災害發生時於 1 小時內趕抵現場支援應變工作。

有鑑於此，環保署規劃 95-98 年執行行政院核定之 4 年中程計畫-「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」，建立全國 7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，此計畫為建置中部 2 個環境毒災應變隊，環境毒化災害事故發生後 1 小時內，趕赴現場實施偵測、監控、應變與善後復原作爲，並納入民間應變能量，期使環境災害事故由開始

至結束完善處置。

本年度（96 年）依計畫目標持續成立中部環境毒災應變隊，並完成應變隊員 24 名招募與教育訓練，並提供中部地區各縣市到場緊急應變、救災諮詢、監測採樣及災後善後復原等協助，以降低及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影響為設立目標。